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:技佐邱名華 聯絡電話:02-89953255 傳真電話: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: ian0508219@cip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140033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K00P003013_1140033998_114D2017849-01.pdf、

114K00P003013_1140033998_114D2017850-01.pdf、 114K00P003013_1140033998_114D2017851-01.pdf)

主旨:檢送海洋委員會於114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40006545號令訂定之「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」,並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7月1日海保字第114000654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(縣市)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海洋委員會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會經濟發展處電2025/07/884

第1頁,共1頁